

台福基督教會 宣教師條例

最新修文日期：

公告函： 總字 號

說明：本條例旨在擬定台福差派全職宣教師相關事宜

A. 資格

1. 與總會傳教師資格相同。
2. 清楚神的呼召與同工的印證。

B. 類別

由總會甄選，一任兩年，可續聘，由總會發聘書。

他必須是 1. 跨文化的宣教師，或是 2. 離開長期居住之處，也就是離開取得當地公民權者。

1. 留在台福教會服事的宣教師

- a. 一年得以述職一次，時間為三週。時間必須包含參與總會年會代表大會的時間。
- b. 社安保險費用(social security)或是退休金可經由總會代轉。
- c. 由地方教會將謝禮交由總會代轉。謝禮金額由總會與地方教會協商決定。

2. 不留在台福教會的宣教師

保留台福傳教師資格，為傳教師會副會員，但不給予經濟支持。可以以觀察員身份自費參加年會。

台福傳教師得以向總會宣教部門申請，經人事委員會通過，一任兩年，可續任，由總會發聘書。

C. 解職條例

1. 與台福傳教師解職條例相同。
2. 宣教師當了當地台福教會主任牧師二年者，自動解除宣教師資格。